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现将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情况的建议情况

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考察。总体来看，公司已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，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的建议情况

公司未出现需要重新选择高管情况，也未出现需要扩大董事会的情况。

三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委员会根据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规范运作。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履行了保密义务，没有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2021 年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规划

2021 年委员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做好对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了解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